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
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科技”、“上市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深圳成份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比较，比较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因重大事项停牌，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在有关本次交易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即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12.44%。

在上述期间，创业板指（399006）收盘点位从 1917.63 点下跌至 1771.32 点，累计涨跌幅为-7.63%，剔除大盘指数因素，上市公司股票涨跌幅为-4.81%。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软件与服务指数（882119.WI）从 6,092.53 下跌到 5,507.30 点，累计涨跌幅为-9.61%，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上市公司股票涨跌幅为-2.83%。

根据公司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价波动情况以及同期内创业板指（399006）和软件与服务指数（882119.WI）的波动情况，公司在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未达到 20%，剔除大盘指数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其累计涨跌幅均也未达到 20%。因此，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6日